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06）

府法訴字第 1040442084 號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

訴願人兼共同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8 月 7 日永鄉戶字第 104000179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訴願人○○○主張其曾祖父○○之父名諱應為「□□」，因戶政人員書寫習慣之誤，致其曾祖父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謄本父欄姓名誤寫為「△△」，並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6 號請求確認派下權不存在事件之民事確定判決理由「…原告（即原訴願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申報之系下系統表，及○○之戶籍登記簿謄本記載之『△△』，應為其祖先牌位記載之『□□』，應可採信。」、「…故被上訴人（即原訴願人）主張系爭祭祀公業申報之系下系統表，及○○之戶籍登記簿謄本記載之『△△』，應為其祖先牌位記載之『□□』之誤，其真實性甚高，應足採信。」等語，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曾祖父○○之父姓名「△△」應更正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閱所存戶籍資料並實地訪談查證，均查無足以證明「△△」即為「□□」之事證，且未符合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所列情形，爰以 104 年 8 月 7 日永鄉戶字第 1040001793 號函駁回原訴願人之申請，原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死

亡，由其被繼承人○○○○等 4 人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聲明承受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原訴願人○○○曾祖父○○之生父名諱為□□，日據時期第一筆戶籍資料，由於戶政人員之書寫習慣，而將「□」字草寫為「△」字，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6 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民事判決理由、言詞辯論筆錄，紀錄有本楊家宗親（不具有祭祀公業□□公派下權即非□□之直系子孫）對於○○○生父名諱為「□□」的敘述，所有資料都可證明原訴願人曾祖父○○之生父名諱為「□□」。依民俗習慣，子孫對先祖稱謂與戶政機關所為登記仍有差異點，爰懇請鑒核辦理，還祖先名諱。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所檔存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始於明治 39 年（民前 6 年），經查僅○○於明治 40 年除戶戶籍資料父姓名欄登載「△△」，雖△△為四男，然因原訴願人未提供○○其他兄弟姊妹戶籍資料，更查無「△△」或□□戶籍資料，故無法比對其父之姓名。又原訴願人未提出足資證明戶籍登記有錯誤之證明文件供查證判斷，本所無法據以認定，為落實戶籍登記資料正確性，乃駁回其申請。

（二）至原訴願人以民事判決理由為據申請改名，然經本所函請內政部釋復略以：「…民事判決理由不失為重要之證據…但本案屬事實認定問題，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再行核處。」，然經本所調查證據並製作訪談訴訟兩造筆錄結果，正反雙方意見皆有；又原訴願人所提供祖先牌位內龕、先祖系統等文件，係於民國 100 年重新整理而非原始文件，且其祖先牌位內龕所載為「考國學生諱家邦諡恭讓楊公」，未見「□」字，而先祖系統則以非原始字

跡加註「□」字，且按內政部函釋意旨，原訴願人提供之祖先牌位與祖譜係屬私文書，非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列之證明文件。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經查，本件原訴願人於 104 年 9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訴願後，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死亡，本府乃以 104 年 12 月 11 日府法訴字第 1040352725 號函通知其繼承人即訴願人等 4 人承受訴願，嗣訴願人等 4 人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以書狀向本府聲明承受訴願，本件訴願程式合法，合先敘明。
- 二、次按戶籍法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又「戶籍登記事項錯誤或脫漏，係因戶政事務所作業錯誤所致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現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二、最後除戶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由最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但非最後戶籍資料錯誤或脫漏者，由該資料錯誤地戶政事務所查明更正，並通知當事人或原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

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6 條所明定。

三、再按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85）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略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記載之事實，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41708 號函略以：「有關○○○可否依民事判決得心證之理由申請更正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其曾祖父姓名案，…故非屬訴訟標的之身分關係存在與否，於民事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雖不因該判決確定而認此項判斷有既判力，惟就該判決認定之事實，就不失為重要證據資料，非有確切之反證，似難率予否認其證據力。…本案屬事實認定問題，請參照前揭函釋意旨本於職權查證審認後再行核處。」。

四、卷查，原訴願人○○○主張曾祖父○○之生父名諱為「□□」，因戶政人員書寫習慣，致其曾祖父○○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內，生父姓名均書寫成「△△」，並以先祖系統、祖先牌位均記載「□□」，申請將其曾祖父○○戶籍登記簿之生父姓名「△△」更改為「□□」。案經原處分機關查閱檔存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係始於明治 39 年（民前 6 年），均查無「□□」或「△△」戶籍資料，而於○○日治時期戶籍登記簿之生父欄、記事欄及續柄欄內則均有「△△」、「安正四年九月二日父△△死亡」、「△△四男」之記載；又○○出生別雖為四男，惟亦查無○○其他兄弟姊妹戶籍資料可供比對其生父之姓名，則「△△」究否為「□□」書寫錯誤所致？非無疑義；復依訴願主張，□□即為「弘農堂開基始引耕祖派下」祖先牌位所載之「第 16 世祖考諡家頂楊公（又名家邦、恭讓）」，然查上開公媽龕祖牌係其後世子孫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間重新整理，復且經原處

分機關查證原訴願人所提供祖先牌位內龕係記載「十六世顯考國學生諱家邦諡恭讓楊公」，查無「□□」名諱之記載，而原訴願人自行檢附之祖先系統，則有以顯不相同字跡另行加註「(□)」字，顯非原始所製作文書，有○○日治時期戶籍資料簿影本、祖先牌位內龕及祖先系統照片附卷可稽，均無從令原處分機關可獲「△△」係因戶籍登記錯誤「□□」之心證，又後二者文件屬私文書，僅作為提供子孫尋根覓源之參考依據，亦難採據為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各款所定證明文件之一辦理戶籍資料更正登記，原處分駁回其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尚無違誤。

五、至訴願主張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6 號判決理由、筆錄等證據資料更正姓名一節。查上開民事判決係有關確認案外人○○○等人對祭祀公業□□公派下權不存在之爭議，而就戶籍資料所載「△△」是否為祭祀公業申報之系下系統表、祖先牌位所載之「□□」於理由中所為判斷，非同於主文而有既判力，自無生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本件○○於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是否有登記錯誤，核屬事實問題，參照前開法務部函釋及內政部函見解，原處分機關仍應綜合一切證據資料，依職權查證認定其事實，並得為不同之判斷。訴願主張容有誤解，尚難採憑，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